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28 人，實到 26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最近北藝大在許多方面的表現都受到外界的高度肯定，不僅非常精彩、成功的完成多項重大計畫，同時也為學校爭取到許多的資源，相信能帶給學校更多的活力與希望，而這些成長與進步是令大家感到高興與鼓舞的。
- 二、首先是在 98 年度新一期(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 98 年 8 月~99 年 12 月)的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案中，我們獲得 1.14 億元的經費補助，為所有受補助之大學中第 5 名，但卻位居受補助的國立大學之冠，我們這幾年來的辛苦成果，得到了教育部、各評核委員們的高度支持與肯定。
- 三、其次是北藝大創意團隊策劃製作的「2009 高雄世運會」開幕典禮，過程雖然極為辛苦，動員了音樂、舞蹈、文資學院的師生們九個月的全力投入，南北奔波，但成果卻是十分的成功與精彩，帶給我們許多的鼓舞與經驗累積，也讓各界更深入的認識北藝大、看見北藝大，為學校累積了更多的發展實力。此外，台北聽奧的開閉幕典禮，學校也有許多的老師參與其中，很高興這兩個國家級的重要賽事，北藝大都參與了，而且都有很好的表現。
-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91 年起經歷了多次的承商倒閉或怠工問題，這幾年來我們克服了重重的困難與挑戰，終於在 98 年 9 月全數完工開始提供住宿，使得教育部對學校重大工程執行能力有高度的信任，也讓我們爭取到興建其他新教學館舍的機會。由於我們把所有的學校重要工程都陸續的完成，執行率達到 100%，不久前也很十分難得的接獲教育部正式來函，對我們表示肯定與鼓勵。
- 五、為配合國家文創政策之發展，教育部同意本校於 98 學年度成立「電影與

新媒體學院」，我們也配套將電影創作研究所(未來將更名為「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科技藝術研究所(未來將更名為「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移置該新學院，以及於 99 學年度成立「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

- 六、本校興建「戲劇、舞蹈專業教室」之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辦理，並補助 3 億元經費。目前該棟新教學館舍已遴選出專業建築師，並由建築師與兩學院完成意見交換與討論，也有了不錯的規劃，現已提送政府都審單位，辦理都市計畫審查作業程序，預計於 99 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01 年底前完工。
- 七、同時，我們也向教育部提報「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新建計畫，並請研發處、總務處、該兩學院積極進行相關作業，期待能於 101 年底前與「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同時完工，如期完成。
- 八、看到學校的各項成長與動力，令人感到欣慰，我個人能跟一批優秀的藝術家一起工作、成為追求夢想的夥伴，感到非常的榮幸。但由於我們在各個方面的表現，獲得了各界的肯定與矚目，相對的也讓外界用更嚴格、更高的標準來看待、檢視我們，所以我們應該對自我要有多一些的要求，才能有更深化的發展與突破。在北藝大，我們有許多的老師及主管們一向在外都十分的活躍，我個人也贊成身為優秀的藝術家，在展演創作上是與社會不能脫節的。但學校校務的推動、教學上的成果，需要大家用高度的熱忱來共同投入，才可能越來越好。對於各位主管願意投入校務行政的工作，我個人十分感謝，在這裡也要請大家一起正視如何發揮我們的職務角色、充分扮演領導學院、系所、單位的功能，真正做到統合與整合單位內部的意見，因應環境的變化找出與調整發展的方向，以及讓學校與系所間訊息能夠更有效率的流通與傳達，有更為順暢的連結與溝通管道。
- 九、外在環境的變化，十分的快速，迅速且具彈性的應變能力已是一個組織不可或缺的生存要件，或許過去我們已經有非常好的成績，但不代表我們可以一直維持優勢與保持領先。我也觀察到有些單位，一直享受在過去的成就中，但是我必須提醒大家的是，有許多我們原本認為他們是落後的對象，在我們自我陶醉時，卻已悄悄的迎頭趕上了，這些情形只要我們留意到文化藝術界重要場域裡的人才流動狀況，就可以清楚明白，此部分也請各位主管應多些觀察瞭解，以及因應轉變。
- 十、在學校處理相關事務的協調過程中，常發現或許是因為對於理想的堅持，

有時大家難免會有一些爭執或意見差異，但我也看到大家都能以「什麼是對學校整體最好」的觀點，來讓事情有順利的結果與發展，這些都令我感到佩服，也讓我覺得樂意且是愉快地為學校做事。在過去的三年裡，我儘量以尊重各單位意見的方式來處理校務，未來的這四年，為了加快我們的步伐，掌握校務推動與發展方向，對於各單位所提出的想法或意見，若對學校發展有正面幫助的，我將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支持協助、鼓勵與促成；但若非如此，我也會考量資源有限，應有所取捨，來進行資源的重新調配，以落實「擇優拔尖」的原則，在此先跟大家說明，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努力。

十一、未來的四年，我們有許多的目標與願景必須推動與達成，只要大家願意一起打拼，我們一定會達成目標。而我個人也會更努力的來參與及瞭解各單位的工作進展，並且隨時給大家提醒及砥礪：

- (一)堅持追求卓越、邁向世界一流的目標，在教學、研究、展演、創作上全力衝刺，確實做到卓越計畫之各項旗艦計畫，以及國際藝術教育之標竿。
- (二)建置與齊備各項制度，包括卓越評鑑指標內容，以及教學與行政上的種種校務作業及流程。
- (三)落實教師評鑑制度，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全校教師第一輪之評鑑(含試評)。
- (四)「課程地圖」之建置已是建構學生核心能力非常重要之工作，各單位應加速與務實的進行規劃與完成。
- (五)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上網之時效改善與質量之達成。
- (六)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與改善。
- (七)TA制度之落實與功能發揮。
- (八)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具體化的姐妹校實質師生交換，以及國際學位學程之推動，並積極加強國際交流與重視雙向交流之成效。
- (九)關渡藝術節之持續及其效應之深化與擴大，以對學校及學生有實質之幫助。
- (十)文化創意中心之設立與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需求。
- (十一)藝術科技之研發與創作成果擴展，以及全面對外推廣。
- (十二)提高錄取員額、充分調度運用招生員額，以利學校整體發展，同時達成註冊率95%以上之目標。
- (十三)加速數位化、整合性與資訊化之教學、學習及行政系統建置，包

含選課系統問題之徹底解決，並於 98 年底前優先完成新選課系統之上線作業。

十二、我們將以民國 101 年北藝大 30 週年校慶，作為學校邁進國際標竿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期許大家能一起加油，將北藝大帶入一個新的境地，並紮下永續發展之穩健基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執行情形列管表案號 5，有關校園藝術品設置事宜，請各單位確實依據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研發處多加協助留意。

三、執行情形列管表案號 6，藝大會館已於 9 月 14 日辦理啟用典禮，總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提供試住申請，有意者請逕洽總務處辦理。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年度關渡藝術節 5 分鐘介紹短片、學校簡介 DVD，請藝推中心與秘書室分別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二) 請各主管對課程評鑑之結果應有所了解，以及各教學單位對授課時數之處理，宜以學生感受之角度多加留意。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了解政府推行施打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措施，以及師生需求，以洽請本校特約醫院協助。

三、研發處：

(一)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1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戲劇、舞蹈專業教室空間配置部分，請總務處與研發處會同有相關建議之學院共商，以利需求確認。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1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3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圖書館：

- (一) 閻館長自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學生座談會中學生代表提出圖書上架效率，以及圖書添購速度等問題，請研議改善，另請設法提高使用率，以利師生廣為利用本校圖書資源。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3 頁。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1 頁。

十四、會計室：

- (一) 傅主任若昀（許武祥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5 頁。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率、執行期限以及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內容，請會計室協助向各單位說明，以利了解與配合。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本校擬於 98 學年度成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乙案，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本校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電影學系」擬更名為「電影創作學系」，「科技藝術學系」擬更名為「新媒體藝術學系」，並分別與「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進行系所整併乙案，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99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各主修展演實習費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1,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戲劇學院)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另現行「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併同修訂為「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二、有關案內收取費用原因說明，請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後續程序。

五、99 學年度起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數位媒材創作實習費 4,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科技藝術研究所)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另現行各系所實習費用名稱統一修正為「實習費」。

二、有關案內收取費用原因說明，請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後續程序。

三、請會計室協助與各單位確認各項使用費、實習費等之可支用範圍與核銷事宜，以利業務推動。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 2009 關渡藝術節活動概況說明。(平院長珩)

說明：2009 關渡藝術節將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5 日舉行，為期一個月的藝術節中，匯聚了國內外優秀劇團及藝術家，包括以色列、英國、法國、澳洲、美國、柬埔寨、泰國、印尼、大陸、香港、墨西哥等 12 國，超過 24 組包含戲劇、舞蹈、音樂、電影視覺、科技之各類型，共計有 86 場之精彩演出與活動。

決議：2009 關渡藝術節活動，請各主管及校內師生踴躍參與，並研議與課程、學生學習多所連結。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2	研究發展處	為本校擬於 98 學年度成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乙案，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	為本校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電影學系」擬更名為「電影創作學系」，「科技藝術學系」擬更名為「新媒體藝術學系」，並分別與「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進行系所整併乙案，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	戲劇學院	99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各主修展演實習費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1,000 元，提請 審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另現行「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併同修訂為「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二、有關案內收取費用原因說明，請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後續程序。	戲劇學院、教務處	

5	科技藝術研究所	<p>99 學年度起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數位媒材創作實習費 4,000 元，提請 審議。</p>	<p>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另現行各系所實習費用名稱統一修正為「實習費」。</p> <p>二、有關案內收取費用原因說明，請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後續程序。</p> <p>三、請會計室協助與各單位確認各項使用費、實習費等之可支用範圍與核銷事宜，以利業務推動。</p>	科技藝術研究所、教務處、會計室	
---	---------	---	---	-----------------	--